**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16583**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4-16583**

**项目名称：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采购人：广州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水务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16583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4-1658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22,6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采购包预算金额：4,522,6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 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

联系方式：020-89284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

联系方式：020-85165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小姐

电话：020-8516561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范围**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 | **最高限价（万元）** |
| 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 广州市 | 12个月 | 人民币**271.356**万元 |

**投标人需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必须提供有效时间内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

**4、202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预算金额约为81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预算约为190万元，具体以财政预算下达的金额为准。**

**二、项目目标**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断面水质达标、剿灭黑臭水体”的治水目标，根据“问题在水里，根源在岸上”和“源头减污、源头截污、源头控污”的治水思路，为进一步强化对广州市涉水污染源整治工作，强化水污染源头控制，遏制违法排污行为，特开展涉水污染源突击检查工作项目。

**三、验收要求**

1.中标人工作的考核按照《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考核表》（表1）的要求进行，考核表由采购人按规定及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填写。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根据规定进行扣分，直至扣完所有分数为止。

2.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一般，60-69分为合格，59分及59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细分为90-95分、96-100分的两档，每月考核在96-100分的，按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每月考核在90-95分，扣除当月2%服务费；每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扣除当月5%服务费；每月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扣除当月10%服务费；每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

3.有如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运营合同，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1）在项目合同期内，当中标人与被检查方发生行贿受贿行为，经证实后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的责任。

（2）在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现中标人有伪造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经证实后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的责任。

（3）如考核不合格次数达到或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4）中标人应承诺对合同所涉及排水户资料信息、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等所有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评定当月不合格并解除合同。

（5）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除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本考核条款为试行办法，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条款。

**表1 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扣分说明 |
| 1 | 工作计划制订情况（5分） | 根据招标工作总量按月分解任务 | 5分 | 未编制各月工作任务，扣5分 |  |  |
| 2 | 工作量完成情况（5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1.1条款 | 5分 | 未完成当月水样送检数量，每少1个水样扣1分；未完成当月突击工业类、农业类污染源数量，每少1宗，扣2分。本项目结束日期，未完成年度任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3 | 工作资料提交情况（25分） | 一宗一档，台帐 | 5分 | 未按要求完成突击点位档案归类存档，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检测报告 | 10分 | 未按要求提交数据及检测报告，每迟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周报、月报等各种报告及每周曝光 | 10分 | 未按要求及时和保质完成相关资料的整理和报告编制，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应急情况  （10分） | 中标人对突发应急工作1小时内的响应 | 10分 | 不能及时响应或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5 | 安全作业情况（10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2.5.2条款 | 10分 | 无安全生产制度扣2分，发生一起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扣5分；发生一次车辆安全引发事故扣2分。发生一起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6 | 服务人员派驻情况（10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2.1.2、2.1.5、2.1.6、2.2.2条款 | 10分 | 每违反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  |
| 7 | 车辆服务情况  （10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2.2.1、2.2.2、2.2.3、2.2.4及2.2.5条款 | 10分 | 提供违法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残破车辆，每辆扣5分；  不能及时提供，每违反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8 | 工具投入情况  （5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2.2.2、2.2.3、2.2.6、2.2.7条款，以及临时必须增加的工用具等 | 5分 | 不能及时提供或未执行，每违反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9 | 排污路径检查情况（10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1.4.1条款 | 10分 | 排污路径查至河涌，查错或未查清每1条（宗）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0 | 考核制度落实执行情况（10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2.1.7条款 | 10分 | 未制定月考核制度，扣3分；未完成全员月考核，当月扣2分；未落实季度优奖劣汰，违反一次扣2分。 |  |  |

采购包1（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2个月。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预付款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广州市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10%,进度款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2025年2月，收到中标人完整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10%扣除月考核累计应扣款后的余额；  3期：支付比例35%,进度款按合同总额的35%支付,2025年6月，收到中标人完整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价的35%扣除月考核累计应扣款后的余额；  4期：支付比例25%,尾款支付比例25%支付,项目结束采购人按照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收到中标人完整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5%扣除月考核累计应扣款后的余额。 注：1.每次实际支付服务费=应支全额服务费-阶段考核扣减服务费总和。当阶段考核扣减服务费总和大于应支全额服务费时，当次未扣减部分将在下次验收时继续扣减。 2.采购人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 3.根据年度资金下达、结转等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或推迟支付费用。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扣除月考核累计应扣款指本次支付期间的累计月考核应扣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 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 项 | 1.00 | 4,522,600.00 | 4,522,6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将对广州市涉水污染源进行突击检查，发现问题启动联合检查，现场交办，交各区开展整治，并对整治效果开展复查抽查。节假日、晚上全天候均处于突击检查工作状态。  **1.1检查内容**  突击检查对象覆盖全市所有涉水污染源，合计检查复查核查污染源不少于**1428**家（点、次），现场初测不少于**1260**（点、次），采样检测不少于**610**个水质样品。重点检查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农贸市场、餐饮类、巡河通道等五大类。突击检查分为重点突击检查和常规突击检查。重点检查工厂和村级工业园区等“散乱”污染源；常规检查农业面源（农田、鱼塘等）、农贸市场、餐饮类和巡河通道等其它污染源。  各类污染源检查目标如下：  （1）工业污染源。现有工厂、村级工业园区部分名单以及在名单以外的“散乱”污染源，拟在全市范围内以抽查方式突击检查工厂、工业园区约**600**家。第二次为复查抽查约**180**家，第三次为核查抽查约**60**家。合计总检查复查约**840**家（次）。  （2）农业面源污染（农田、鱼塘等）。拟抽查农田、鱼塘、果树田等约**60**处；第二次为复查抽查约**18**处；第三次为核查抽查约**6**处。合计总需检查复查约**84**处（次）。  （3）其它污染源。农贸市场、餐饮店、巡河通道以及临时增加的突击检查点。拟抽查农贸市场、餐饮店、临河违建等约**360**个点。第二次为复查抽查约**108**个点，第三次为核查抽查约**36**个点，合计为**504**点（次）。  （4）临时增加检查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增加检查点，临时检查点数量按实际数量完成，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完成市河长办或市水务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2组建突击检查队伍**  自合同签订次日，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突击检查队伍。  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此外中标人需成立**4**个突击检查组，每个小组4人，负责全市涉水污染源突击检查内外业工作，全体突击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市河长办污染防控组制定的作业规范履职尽责。  开展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适应突击工作需求。  **1.3工作人员职责分工**  本项目需投入**18**人，其中：突击项目设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突击检查组**4**组每个小组4人共**16**人（外业组**12**人及内业组**4**人）。  外业人员主要负责开展现场检查、线索交办、复查核查及其他上级交办工作；内业人员主要负责制定每日、周、月检查工作计划，整理现场检查资料，建立突击检查档案及台账，编写战报、统计分析报告及各种工作总结性报告等材料。  完成上级交办其他涉水污染源突击检查工作任务。  **1.4正式开展突击检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突击检查目标任务，各小组独立开展突击检查工作。开展检查全过程录入台帐，各突击小组应明确检查人员、时间、路线，及时到达现场，深入排查违法排污行为，保质保量高效完成任务。具体工作方式如下（参照污控组制定的《突击检查业务规范》）：  1.4.1四不两直、精准突击  突击检查全体成员应认真贯彻“四不两直”原则，全面深入排查污染源，查清各类违法排污行为。按拟定检查任务清单，准时到达目标位置，及时汇报小组工作进展，切实查清各类污染源。  突击检查需揭井盖、部分暗管暗渠须在采样后采用注水等试验查清排污路径，全过程实时拍照、录制视频上传，查清排出超标污水的路径，同时全过程录制视频，并及时采样送检。  检查过程中，对工厂类型污染源应检查污水排放、排放设施建设和管理、危废处置、证照办理及违法建设等情况，并用pH试纸及氨氮试纸对排水水质进行快速测定。对超标排放、异常水质及时采样送检。  对农业面源污染应着重检查鱼塘养殖是否有水循环利用系统及该系统运行、尾水排放、临水建筑、禽畜养殖、生活污水排放等情况开展现场pH试纸及氨氮试纸对排水水质进行快速测定。对超标排放、异常水质及时采样送检。  对其他类型污染源按照实际要求开展检查和采样。  1.4.2检查内容（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1）重点检查工厂或工业园区  1）检查工厂、工业园区内最后一个雨水井（厂区外排的雨水渠出口）、污水井，进行采样，并现场用pH、氨氮试纸初测，检查测试工厂外排水的水质情况，判断是否超标；  2）检查是否有预处理设施，提出预处理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或不需安装预处理设施的依据，有预处理设施的检查预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3）检查厂内、工业园区的雨污分流情况；  4）检查厂内是否产生危废，危废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检查是否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6）检查是否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7）检查是否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8）检查是否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9）检查是否有临河违建；  10）检查证照。营业执照、环评手续、排水许可、排污许可、工商营业执照等证件，是否齐全且真实有效。  其它临时增加突击检查点，如：上级转办件、媒体涉及件、市民投诉件等。  （2）一般检查其它类污染源  ①农业面源。检查农田、鱼塘、果树田等外排口，采样并现场用pH、氨氮试纸初测，判断外排水质是否超标，检查鱼塘是否有水自循环利用设施等。  ②农贸市场。主要检查是否雨污分流、地面雨水是否经雨水格网格栅流入雨水系统、是否存在垃圾“四边”问题、垃圾转运站点是否符合规定等。  ③餐饮店。主要检查是否雨污分流、是否有隔油隔渣设施、是否有油类外排水体等。  ④巡河通道。主要检查巡河通道是否已打通、是否有临河违建、是否有入河排污口、沿岸污水是否已收集、是否出现河涌挂管现象等。  ⑤其它临时增加突击检查点，如：上级转办件、媒体涉及件、市民投诉件等。  1.4.3及时拍摄取证  现场检查全过程须及时拍照及摄影取证，及时保存排水户违法排水证据，为下一步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线索。摸查排水户拍照流程：  （1）拍摄排水户门面：在排水户正门拍摄至少2张照片，须包括近景、远景、门牌号，要求能够通过照片和GPS坐标准确反映排水户基本情况和所在位置。  （2）拍摄典型特征区域  ①工厂类：涉水生产区域、预处理设施、接驳井（排水口）、违法排污路线。  ②餐饮类：必须拍摄厨房、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接驳井（排水口）。  ③洗车修车类：必须拍摄洗车作业区域、预处理设施、清洁剂喷射工具、接驳井（排水口）。  ④农贸市场：市场内环境、垃圾处理设施、污水排放、接驳井（排水口）。  ⑤鱼塘：内循环设施、沉淀池、过滤池、尾水排放位置。  ⑥巡河通道：河长牌、巡河通道不贯通位置、建筑阻断通道远景及近景。  （3）拍摄pH试纸、氨氮试纸测试结果。  相片应同时包含对比色纸、测试条以及检测点位的比较照片。  （4）拍照软件  拍摄照片需显示拍摄时间、坐标、地址（显示在照片右上角），横向拍摄。  1.4.4现场检查交办  总结查获的全部线索转由内业编辑，根据《污染源突击检查问题交办调整工作方案（试行)》，完成相关问题线索交办，对重点污染问题须带领有关部门指认，完成现场联合签名。  1.4.5采样检测  对检查发现的重大违法排污线索，显著异常水体，应及时采样检测，采样位置包括排污源头水样、排污路径节点雨污管网及沟渠水样、收纳水体水样。应采集充足水质样本，进行水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水质监测指标要求：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 中**46种（**水温、色度、易沉固体、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石油类、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N计）、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氰化物、总余氯（以CL2计）、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总硒、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挥发酚、苯系物、苯胺类、硝基苯类、甲醛、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有机磷农药（以P计）、五氯酚）的；  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共74种，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 中重复的除外，其中25种（烷基汞、苯并[a]芘、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活性氯、石棉、氯乙烯、磷酸盐(以P计）、彩色显影剂、乐果、元素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间-甲酚、2,4-二硝基氯苯、2,4,6-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丁脂、邻苯二甲酸二辛脂、丙烯腈、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粪大肠菌群数、总有机碳、二氧化氯、大肠菌群数）。  实际检测项目不仅限于上述指标，可根据现场情况增加检测项目，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采购人若发现水样检测结果异常，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采样，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定期进行“回头看”复查，核实各区整治情况**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于交办整改到期时组织现场核查工作，对新发现问题完成现场交办，对复查未整改问题整理材料提交市河长办开展第一次督办；在督办整改到期时再次组织现场核查，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完全的，整理材料提交市河长办发出第二次督办。同步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1.6建立突击检查台账及档案**  各小组内业应全程跟进外业检查工作，对检查的聊天记录、视频、音频、文字等信息进行无差别存档，并按内业规范建立“一宗一档”，分类整理；内业应按要求同步编辑检查台账；一宗一档及检查台账按时汇总存档。  **1.7编写各项材料**  内业人员应根据每周检查情况，编制典型案例，编写每周曝光；对检查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按领导交办任务撰写各类总结性材料。中标人应在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报送采购人。  **★1.8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类工作**  **1.8.1发生突发水质事故或接到上级部门紧急任务时，中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组织人员、车辆，出发前往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做好应急检查工作，提供人员、车辆等后勤保障，并依采购人要求进行水质化验分析。周末及节假日均需有应急队伍待命。应急检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  **1.8.2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污染源突击检查执法的取证工作，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发出配合执法要求的1小时内组织人员、车辆，出发到达现场，提供采样人员、车辆等后勤保障，并依采购人要求对污染源开展现场取样监测。配合执法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  **1.8.3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采购人将不定期监督检查中标人的现场检查和抽样工作。若采购人于监督过程中发现异常或错漏之处需复查的，中标人必须依据要求重做现场检查和抽样工作。复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抽样和检测费以及交通运输等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  **1.9投标人应具备水质突发污染时间的监测能力及水质分析审核能力，因此须确保本项目采样人员于接到通知的1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水质样品于抽样2小时内送回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实验室检验。**  **1.1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实验室水质检测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突击队员外）：  （1）实验室水质检测人员，不少于6人具有环保类或实验室质量类或给排水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上述技术人员具有第三方颁发的检验/校准资格类证书的。  **二、工作要求**  **2.1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组建**4**个外业突击组，每组3人，内业**4**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鉴于突击检查工作具特殊性，相关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2.1.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要求学历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环保、给排水、水利类专业，具有污染防控工作或相关工作经验。  2.1.2外业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作风优良、廉洁可靠、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每队至少有1人有2年或以上驾照并能熟练驾驶小汽车、至少有1人获得采样资格证书。  2.1.3内业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2.1.4突击队员应无条件服从任务安排，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突击作业指引及内外业工作规范要求作好本职工作。  2.1.5在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人选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指定联络人**（不占用突击队名额）**，联络人需定期和采购人进行资料汇报、数据交接、报告提交及项目内相关问题等工作。若更替联络人需提前通知采购人，且事先安排后备人员负责交接工作。  **2.1.6在合同执行期内，中标人支付外业人员、内业人员的总人工成本应含应发工资、劳务派遣管理费、岗位培训、体检费、奖金、补贴等，其中应发工资应含基本工资、津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以及适合突击作业的商业保险等。应发工资应根据工作岗位，结合学历、职称、工龄、绩效等上下浮动。派驻人员的用人成本应参考最新公布的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中标人需选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全过程管理，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管理，需常驻工作）和4名内业人员进驻采购人指定位置集中办公，并为该5名工作人员配备办公设备（服务期结束后退还），协助采购人完成资料整理、报告编制等工作。该派驻人员的选聘、更替需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考勤考垓管理。（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定）。**  2.1.7中标人管理派驻人员的责任及考核要求：  ①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派驻人员的用人合同进行备案；  ②用人合同应至少包含基本年薪和学历、职称、工龄、绩效等内容；  ③中标人须向派驻人员提供岗位培训；  ④若派驻人员发生更替，中标人须确保原派驻人员离岗前顺利完成工作交接，人员更替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⑤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派驻人员的用人合同条款；  ⑥派驻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及考勤管理；  ⑦采购人根据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⑧**制订并落实全员月考核制度，每季度实行优奖劣汰。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各队实际完成有效工作数量、查控质量、应急响应情况、出勤率、廉洁从业等项；**  以上条款均列入项目验收考核内容，若有违反，则按合同考核条款进行扣分。  2.1.8此外为确保水样能够得到及时检测，中标人应为项目专门配备足够的实验室水质检测人员。  **2.2车辆及设备要求**  **★2.2.1专门用于本项目的采样车不少于4辆（采样车辆须保证在服务期内可正常使用，不受市内限号影响）。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相关权属证明（发票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及车辆所需各类证照齐全、合法营运），不得提供违法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残破车辆。**  **2.2.2另外配备1台车专门用于监督抽查及应急工作，并配备驾驶人员（不占用突击队名额）。**  **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油费、路桥费、保险费、附加费、保养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总价中。（须提供车辆相关权属证明（发票证明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2.2.3每台车辆应配备定位设备、拍摄设备、采样罐、采样手套、采样筒、开井工具等水样采集时需要的辅助工具。辅助工具：现场检测所需的pH试纸、氨氮试纸、**重金属试纸、便携式总磷检测设备等**；开井盖用工具：工字镐、铁钩、铁棍等。采样工具：采样器、采样瓶、标签、笔等。劳动防护用品：服装、手套、口罩、劳动鞋、遮阳草帽、护目镜、雨衣等；随车置装**铁码等临时护栏，携带**应急药物**等必备用品**。  2.2.4 中标人必须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检查计划。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出车检查的，必须提供备用车辆替代。  2.2.5 采样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租赁费、购置费、上牌费、附加费、燃油费、保险费、保养费、路桥费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并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遇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2.2.6中标人提供服务车辆的责任及管理要求：  ①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车辆相关权属证明（发票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车辆须各类证照齐全、合法营运；  ②确保车辆状态良好，安全行驶，处于年检合格期内，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③跟随服务车辆的驾驶员须具备与服务车辆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④跟随服务车辆的驾驶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调配；  ⑤以上条款均列入项目验收考核内容，若有违反，则按合同考核条款进行扣分。  2.2.7执法记录仪：  中标人需为每个外业检查小组配备至少一台高清执法记录仪，共**4**台或以上，并保证每台记录仪可正常使用。**进入重点污染场所、工矿企业等必须开启执法记录仪，且须存入一宗一档。**  2.2.8检测设备：（1）投标人拥有满足项目所需要的采样设备：一套采样设备包括水质样品采样容器和采样工具，便携式氨氮测定仪、总磷测定仪、溶解氧测定仪等；具备采样设备**4**套（含）以上。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包括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气相色谱仪； 3）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液相色谱仪； 5）离子色谱仪； 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仪； 8）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9）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0）红外测油仪。  **2.3.质控要求**  投标人人员素质、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布点采样方案和措施、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实验室间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2.4廉政要求**  2.4.1中标人必须根据已审核通过的工作方案，落实相关廉政要求及管理职责。  2.4.2工作人员必须正确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事，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为排水户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等。  2.4.3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按章办事，不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4.4工作人员不得以权谋私，不得接受排水户以各种名义送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宴请，或让排水户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4.5现场抽查过程中要文明、热情服务，不得以势压人、简单粗暴，严禁在工作中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徇私舞弊。  2.4.6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事，提高效率，方便群众，不得推诿扯皮。  2.4.7若因中标人工作人员**个人原因首次违反以上廉政条款，中标人必须立刻更换配备人员**；若存在二次违反廉政条款，采购人有权立刻终止该项目合同。  **2.5项目实施过程要求**  2.5.1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并承诺检查信息的保密责任。中标人除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检查材料外，不得向外界传递其它任何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如出现违规进行涉及污染查控的利益交换、输送等。一经证实，属个人行为的则一律开除。属3人以上的团体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刻终止本项目合同，并处扣减项目服务费用10万元，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招标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5.2中标人应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标人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专职安全人员及安全生产组织架构，编制安全生产手册和安全生产应急方案，并组织落实，开展安全作业培训，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2.5.3中标人必须为突击队员全体购买突击检查所需的全过程意外商业保险。并承担不可预见的政策原因费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定）**  **2.5.4 中标方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有关法律服务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2.6水样采集和检测要求**  现场采样过程需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水样采集规范进行采样，采样过程当中采样人员应当做好文字资料及图像资料的收集。水样在送达实验室后，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析。水质分析结果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汇总上报，原则上普通样品需在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加急样品需在三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水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取，金额为：34450.18元整（含税）。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020-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不低于28%，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则只能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联合体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本项目的范围、内容、概况以及工作重点难点的了解程度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范围、内容、概况以及工作重点难点的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范围、内容、项目实施环境、相关政策、工作的重点难点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熟悉本项目的范围、内容、概况，协调利于工作开展的关系能力强，能详述各项工作的要点和难点，并证明有强有力的能力协调有利于项目工作开展的，得 5 分； 2.投标人较为熟悉本项目的范围、内容、概况，协调利于工作开展的关系能力较强，较能详述各项工作的要点和难点，证明有较强能力协调有利于项目工作开展的，得 3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范围、内容、概况的有一定了解，具有协调工作开展的关系能力，基本阐述了各项工作的要点和难点，能证明有协调项目工作开展的，得 1 分； 4.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条件者，得 0 分。 |
| 项目实施方案（一）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采用的方法、技术路线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所采用的方法、技术路线详细完整、合理，逻辑清晰，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实施方案所采用的方法、技术路线基本完整、合理，逻辑较清晰，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实施方案所采用的方法、技术路线简单，缺乏逻辑性，部分内容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其他或未提供技术路线方案的，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二）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复查操作细则、记录表等格式文件）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中检查复查操作细则、记录表等格式文件规范、可行性强，得6分； 2.实施方案中检查复查操作细则、记录表等格式文件较规范、可行性较强，得4分； 3.实施方案中检查复查操作细则、记录表等格式文件有一定的规范性、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4.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条件者，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三）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的安排等）进行评审： 1.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合理，人员分工安排切实可行的，得5分； 2.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较为完善、合理，人员分工安排较为可行的，得3分； 3.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有一定的合理性，人员分工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4.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条件者，得0分。 |
| 检测能力 (8.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认证项目包括：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 中46项（水温、色度、易沉固体、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石油类、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N计）、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氰化物、总余氯（以CL2计）、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总硒、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挥发酚、苯系物、苯胺类、硝基苯类、甲醛、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有机磷农药（以P计）、五氯酚）的，得4分，缺少上述任意一项不得分； （提供对照一览表，需填写附表中对应的序号，以便对照，无提供不得分） 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共74项，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 中重复的除外，其中25项：烷基汞、苯并[a]芘、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活性氯、石棉、氯乙烯、磷酸盐(以P计）、彩色显影剂、乐果、元素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间-甲酚、2,4-二硝基氯苯、2,4,6-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丁脂、邻苯二甲酸二辛脂、丙烯腈、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粪大肠菌群数、总有机碳、二氧化氯、大肠菌群数，每1项得0.16分，最高得4分。 （提供一览表，无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时间内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和附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且应明显标注上述对应检测项目，便于对照，否则不得分。计量认证中同一项目，多个方法的，算一个项目。 |
| 设备配备情况（一） (1.5分)，（等次分值选择：0.0;1.5;） |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巡查装备进行以下评审： 投标人应另外配备1台车专门用于监督抽查及应急工作，并配备驾驶人员（不占用突击队名额）。得1.5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相关权属证明及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如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证明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如为租赁车辆则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设备配备情况（二） (8.5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3.5;4.0;4.5;5.0;5.5;6.0;6.5;7.0;7.5;8.0;8.5;） | 1、投标人拥有满足项目所需要的采样设备：一套采样设备包括水质样品采样容器和采样工具，便携式氨氮测定仪、总磷测定仪、溶解氧测定仪；具备采样设备4套（含）以上，得3分。少于4套的不得分。 注：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的数量进行评分，投标人文件需提供设备一览表，列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并以采购发票号清单为证明。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包括 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气相色谱仪； 3）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液相色谱仪； 5）离子色谱仪； 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仪； 8）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9）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0）红外测油仪； 11）4台或以上执法记录仪。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上述仪器设备每类得0.5分，最高得5.5分。 注：设备提供有效购买发票或财政划拨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设备处于有效年限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质量保证体系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服务保证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合理，操作措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体系较为科学、合理，操作措施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质量保证体系科学性、有一定的合理性，操作措施方案针对性、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1 分； 4.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条件者得 0 分。 |
| 应急响应能力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 | 投标人应具备水质突发污染时间的监测能力及水质分析审核能力，因此须确保本项目采样人员于接到通知的1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水质样品于抽样2小时内送回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实验室检验，提供书面承诺，得5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书面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8.0分)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每个项目得0.4分，最高得8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企业实力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6.0;）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参加环境监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good）”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无提供不得分，最高可得 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具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能力验证证书或结果通知单，证书上必须有相关印章，否则无效。 |
| 人员配备情况（一） (9.0分) |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或给排水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无高级职称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进行评审： 技术负责人具备环保类或给排水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无高级职称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
| 人员配备情况（二） (12.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水质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突击队员）进行评审： 1、实验室水质检测人员应另外配备，具有环保类或实验室质量类或给排水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2、上述技术人员具有第三方颁发的检验/校准资格类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实验室水质检测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否则无效。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委托方（甲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为 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项目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 | 1项 | 12个月 |  |

**二、价格**

1．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整）。

2．乙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3．第一款约定的合同总价包含了印花税等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

1．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2．实施地点：

**四、乙方主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将对广州市涉水污染源进行突击检查，发现问题启动联合检查，现场交办，交各区开展整治，并对整治效果开展复查抽查。节假日、晚上全天候均处于突击检查工作状态。

**1、 检查内容**

突击检查对象覆盖全市所有涉水污染源，合计检查复查核查污染源不少于**1428**家（点、次），现场初测不少于**1260**（点、次），采样检测不少于**610**个水质样品。重点检查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农贸市场、餐饮类、巡河通道等五大类。突击检查分为重点突击检查和常规突击检查。重点检查工厂和村级工业园区等“散乱”污染源；常规检查农业面源（农田、鱼塘等）、农贸市场、餐饮类和巡河通道等其它污染源。

各类污染源检查目标如下：

①工业污染源。现有工厂、村级工业园区部分名单以及在名单以外的“散乱”污染源，拟在全市范围内以抽查方式突击检查工厂、工业园区约**600**家。第二次为复查抽查约**180**家，第三次为核查抽查约**60**家。合计总检查复查约**840**家（次）。

②农业面源污染（农田、鱼塘等）。拟抽查农田、鱼塘、果树田等约**60**处；第二次为复查抽查约**18**处；第三次为核查抽查约**6**处。合计总需检查复查约**84**处（次）。

③其它污染源。农贸市场、餐饮店、巡河通道以及临时增加的突击检查点。拟抽查农贸市场、餐饮店、临河违建等约**360**个点。第二次为复查抽查约**108**个点，第三次为核查抽查约**36**个点，合计为**504**点（次）。

④临时增加检查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临时增加检查点，临时检查点数量按实际数量完成，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⑤完成市河长办或市水务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2、组建突击检查队伍**

自合同签订次日，由乙方负责，组织突击检查队伍。

设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此外乙方需成立4个突击检查组，每个小组**4**人，负责全市涉水污染源突击检查内外业工作，全体突击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市河长办污染防控组制定的作业规范履职尽责。

开展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培训，适应突击工作需求。

**3、工作人员职责分工**

本合同需投入**18**人，其中：突击项目设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突击检查组**4**组每个小组4人共**16**人（外业组**12**人及内业组**4**人）。

外业人员主要负责开展现场检查、线索交办、复查核查及其他上级交办工作；内业人员主要负责制定每日、周、月检查工作计划，整理现场检查资料，建立突击检查档案及台账，编写战报、统计分析报告及各种工作总结性报告等材料。

完成上级交办其他涉水污染源突击检查工作任务。

**4、正式开展突击检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突击检查目标任务，各小组独立开展突击检查工作。开展检查全过程录入台帐，各突击小组应明确检查人员、时间、路线，及时到达现场，深入排查违法排污行为，保质保量高效完成任务。具体工作方式如下（参照污控组制定的《突击检查业务规范》）：

4.1四不两直、精准突击

突击检查全体成员应认真贯彻“四不两直”原则，全面深入排查污染源，查清各类违法排污行为。按拟定检查任务清单，准时到达目标位置，及时汇报小组工作进展，切实查清各类污染源。

突击检查需揭井盖、部分暗管暗渠须在采样后采用注水等试验查清排污路径，全过程实时拍照、录制视频上传，查清排出超标污水的路径，同时全过程录制视频，并及时采样送检。

检查过程中，对工厂类型污染源应检查污水排放、排放设施建设和管理、危废处置、证照办理及违法建设等情况，并用pH试纸及氨氮试纸对排水水质进行快速测定。对超标排放、异常水质及时采样送检。

对农业面源污染应着重检查鱼塘养殖是否有水循环利用系统及该系统运行、尾水排放、临水建筑、禽畜养殖、生活污水排放等情况开展现场pH试纸及氨氮试纸对排水水质进行快速测定。对超标排放、异常水质及时采样送检。

对其他类型污染源按照实际要求开展检查和采样。

4.2检查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1)重点检查工厂或工业园区

①检查工厂、工业园区内最后一个雨水井（厂区外排的雨水渠出口）、污水井，进行采样，并现场用pH、氨氮试纸初测，检查测试工厂外排水的水质情况，判断是否超标；

②检查是否有预处理设施，提出预处理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或不需安装预处理设施的依据，有预处理设施的检查预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③检查厂内、工业园区的雨污分流情况；

④检查厂内是否产生危废，危废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⑤检查是否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⑥检查是否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⑦检查是否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⑧检查是否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⑨检查是否有临河违建；

⑩检查证照。营业执照、环评手续、排水许可、排污许可、工商营业执照等证件，是否齐全且真实有效。

其它临时增加突击检查点，如：上级转办件、媒体涉及件、市民投诉件等。

(2)一般检查其它类污染源

①农业面源。检查农田、鱼塘、果树田等外排口，采样并现场用pH、氨氮试纸初测，判断外排水质是否超标，检查鱼塘是否有水自循环利用设施等。

②农贸市场。主要检查是否雨污分流、地面雨水是否经雨水格网格栅流入雨水系统、是否存在垃圾“四边”问题、垃圾转运站点是否符合规定等。

③餐饮店。主要检查是否雨污分流、是否有隔油隔渣设施、是否有油类外排水体等。

④巡河通道。主要检查巡河通道是否已打通、是否有临河违建、是否有入河排污口、沿岸污水是否已收集、是否出现河涌挂管现象等。

⑤其它临时增加突击检查点，如：上级转办件、媒体涉及件、市民投诉件等。

4.3及时拍摄取证

现场检查全过程须及时拍照及摄影取证，及时保存排水户违法排水证据，为下一步整改及执法工作提供线索。摸查排水户拍照流程：

（1）拍摄排水户门面：在排水户正门拍摄至少2张照片，须包括近景、远景、门牌号，要求能够通过照片和GPS坐标准确反映排水户基本情况和所在位置。

（2）拍摄典型特征区域

①工厂类：涉水生产区域、预处理设施、接驳井（排水口）、违法排污路线。

②餐饮类：必须拍摄厨房、预处理设施（隔油隔渣池），接驳井（排水口）。

③洗车修车类：必须拍摄洗车作业区域、预处理设施、清洁剂喷射工具、接驳井（排水口）。

④农贸市场：市场内环境、垃圾处理设施、污水排放、接驳井（排水口）。

⑤鱼塘：内循环设施、沉淀池、过滤池、尾水排放位置。

⑥巡河通道：河长牌、巡河通道不贯通位置、建筑阻断通道远景及近景。

（3）拍摄pH试纸、氨氮试纸测试结果。

相片应同时包含对比色纸、测试条以及检测点位的比较照片。

（4）拍照软件

拍摄照片需显示拍摄时间、坐标、地址（显示在照片右上角），横向拍摄。

4.4现场检查交办

总结查获的全部线索转由内业编辑，根据《污染源突击检查问题交办调整工作方案（试行)》，完成相关问题线索交办，对重点污染问题须带领有关部门指认，完成现场联合签名。

4.5采样检测

对检查发现的重大违法排污线索，显著异常水体，应及时采样检测，采样位置包括排污源头水样、排污路径节点雨污管网及沟渠水样、收纳水体水样。应采集充足水质样本，进行水样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水质监测指标要求：

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 中**46种（**水温、色度、易沉固体、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动植物油、石油类、PH、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N计）、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总氰化物、总余氯（以CL2计）、硫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总硒、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挥发酚、苯系物、苯胺类、硝基苯类、甲醛、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以CL计）、有机磷农药（以P计）、五氯酚）的；

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共74项，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 中重复的除外，其中25项：烷基汞、苯并[a]芘、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活性氯、石棉、氯乙烯、磷酸盐(以P计）、彩色显影剂、乐果、元素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间-甲酚、2,4-二硝基氯苯、2,4,6-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丁脂、邻苯二甲酸二辛脂、丙烯腈、显影剂及氧化物总量、粪大肠菌群数、总有机碳、二氧化氯、大肠菌群数。

实际检测项目不仅限于上述指标，可根据现场情况增加检测项目，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甲方若发现水样检测结果异常，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样，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定期进行“回头看”复查，核实各区整治情况**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于交办整改到期时组织现场核查工作，对新发现问题完成现场交办，对复查未整改问题整理材料提交市河长办开展第一次督办；在督办整改到期时再次组织现场核查，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完全的，整理材料提交市河长办发出第二次督办。同步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6、建立突击检查台账及档案**

各小组内业应全程跟进外业检查工作，对检查的聊天记录、视频、音频、文字等信息进行无差别存档，并按内业规范建立“一宗一档”，分类整理；内业应按要求同步编辑检查台账；一宗一档及检查台账按时汇总存档。

**7、编写各项材料**

内业人员应根据每周检查情况，编制典型案例，编写每周曝光；对检查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按领导交办任务撰写各类总结性材料。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8、配合甲方完成应急类工作**

8.1发生突发水质事故或接到上级部门紧急任务时，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组织人员、车辆，出发前往现场）**，全力协助甲方做好应急检查工作，提供人员、车辆等后勤保障，并依甲方要求进行水质化验分析。周末及节假日均需有应急队伍待命。应急检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需配合甲方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污染源突击检查执法的取证工作，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配合执法要求的1小时内**组织人员、车辆，出发到达现场**，提供采样人员、车辆等后勤保障，并依甲方要求对污染源开展现场取样监测。配合执法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甲方将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的现场检查和抽样工作。若甲方于监督过程中发现异常或错漏之处需复查的，乙方必须依据要求重做现场检查和抽样工作。复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抽样和检测费以及交通运输等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4**乙方应具备水质突发污染时间的监测能力及水质分析审核能力，因此须确保本项目采样人员于接到通知的1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水质样品于抽样2小时内送回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实验室检验。**

**8.5**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实验室水质检测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突击队员外）：

（1）实验室水质检测人员，不少于**6**人具有环保类或实验室质量类或给排水类或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上述技术人员具有第三方颁发的检验/校准资格类证书的。

**五、工作要求**

**1、人员要求**

本项目拟组建**4**个外业突击组，每组3人，内业**4**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鉴于突击检查工作具特殊性，相关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要求学历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职称，环保、给排水、水利类专业，具有污染防控工作或相关工作经验。

1.2外业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作风优良、廉洁可靠、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无犯罪记录，每队至少有1人有2年或以上驾照并能熟练驾驶小汽车、至少有1人获得采样资格证书。

1.3 内业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1.4突击队员应无条件服从任务安排，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突击作业指引及内外业工作规范要求作好本职工作。

1.5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选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指定联络人**（不占用突击队名额）**，联络人需定期和甲方进行资料汇报、数据交接、报告提交及项目内相关问题等工作。若更替联络人需提前通知甲方，且事先安排后备人员负责交接工作。

1.6在合同执行期内，乙方支付外业人员、内业人员的总人工成本应含应发工资、劳务派遣管理费、岗位培训、体检费、奖金、补贴等，其中应发工资应含基本工资、津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以及适合突击作业的商业保险等。应发工资应根据工作岗位，结合学历、职称、工龄、绩效等上下浮动。派驻人员的用人成本应参考最新公布的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乙方需选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全过程管理，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管理，需常驻工作）和**4**名内业人员进驻甲方指定位置集中办公，并为该**5**名工作人员配备办公设备（服务期结束后退还），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整理、报告编制等工作。该派驻人员的选聘、更替需征得甲方的同意，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需要，开展考勤**考垓**管理。

1.7乙方管理派驻人员的责任及考核要求：

①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派驻人员的用人合同进行备案；②用人合同应至少包含基本年薪和学历、职称、工龄、绩效等内容；③乙方须向派驻人员提供岗位培训；④若派驻人员发生更替，乙方须确保原派驻人员离岗前顺利完成工作交接，人员更替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工作；⑤乙方须严格执行派驻人员的用人合同条款；⑥派驻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考勤管理；⑦甲方根据派驻人员的工作表现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⑧制订并落实全员月考核制度，每季度实行优奖劣汰。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各队实际完成有效工作数量、查控质量、应急响应情况、出勤率、廉洁从业等项；

以上条款均列入项目验收考核内容，若有违反，则按合同考核条款进行扣分。

1.8此外为确保水样能够得到及时检测，乙方应为项目专门配备足够的实验室水质检测人员。

**2、车辆及设备要求**

2.1专门用于本项目的采样车不少于**4**辆（采样车辆须保证在服务期内可正常使用，不受市内限号影响）。乙方需提供车辆相关权属证明（发票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及车辆所需各类证照齐全、合法营运），不得提供违法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残破车辆。

**2.1.1另外配备1台车专门用于监督抽查及应急工作，并配备驾驶人员（不占用突击队名额）。**

**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油费、路桥费、保险费、附加费、保养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2每台车辆应配备定位设备、拍摄设备、采样罐、采样手套、采样筒、开井工具等水样采集时需要的辅助工具。辅助工具：现场检测所需的pH试纸、氨氮试纸、重金属试纸、便携式总磷检测设备等；开井盖用工具：工字镐、铁钩、铁棍等。采样工具：采样器、采样瓶、标签、笔等。劳动防护用品：服装、手套、口罩、劳动鞋、遮阳草帽、护目镜、雨衣等；随车置装铁码等临时护栏，携带应急药物等必备用品。

2.3检测设备：（1）乙方拥有满足项目所需要的采样设备：一套采样设备包括水质样品采样容器和采样工具，便携式氨氮测定仪、总磷测定仪、溶解氧测定仪；具备采样设备**4**套（含）以上。

（2）乙方拟投入本项目仪器设备，包括 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气相色谱仪； 3）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液相色谱仪； 5）离子色谱仪； 6）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质谱仪； 8）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9）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0）红外测油仪。

2.4乙方必须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检查计划。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出车检查的，必须提供备用车辆替代。

2.5采样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租赁费、购置费、上牌费、附加费、燃油费、保险费、保养费、路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并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6乙方提供服务车辆的责任及管理要求：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车辆相关权属证明（发票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车辆须各类证照齐全、合法营运；②确保车辆状态良好，安全行驶，处于年检合格期内，保证工作正常开展；③跟随服务车辆的驾驶员须具备与服务车辆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④跟随服务车辆的驾驶员必须服从甲方的调配；⑤以上条款均列入项目验收考核内容，若有违反，则按合同考核条款进行扣分。

2.7执法记录仪：

乙方需为每个外业检查小组配备至少一台高清执法记录仪，共**4**台或以上，并保证每台记录仪可正常使用。进入重点污染场所、工矿企业等必须开启执法记录仪，且须存入一宗一档。

**3、质控要求**

乙方人员素质、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布点采样方案和措施、实验室内的质量控制、实验室间质量控制、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等一系列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要求应当符合相关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4、廉政要求**

4.1乙方必须根据已审核通过的工作方案，落实相关廉政要求及管理职责。

4.2工作人员必须正确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办事，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为排水户出谋划策、通风报信、开脱责任、隐瞒实情、出具伪证等。

4.3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原则，按章办事，不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4.4工作人员不以权谋私，不得接受排水户以各种名义送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宴请，或让排水户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5现场抽查过程中要文明、热情服务，不得以势压人、简单粗暴，严禁在工作中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徇私舞弊。

4.6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事，提高效率，方便群众，不得推诿扯皮。

4.7若因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原因首次违反以上廉政条款，乙方必须立刻更换配备人员；若存在二次违反廉政条款，甲方有权立刻终止该项目合同。

**5、项目实施过程要求**

5.1不论何时，乙方都应承担检查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除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检查材料外，不得向外界传递其它任何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如发现违规进行涉及污染查控的利益交换、输送等。一经证实，属个人行为的则一律开除，属3人以上的团体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刻终止本项目合同，并处扣减项目服务费用10万元，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2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专职安全人员及安全生产组织架构，编制安全生产手册和安全生产应急方案，并组织落实，开展安全作业培训，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5.3乙方必须为突击队员全体购买突击检查所需的全过程意外商业保险。并承担不可预见的政策原因费用。**

**5.4 乙方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有关法律服务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6、水样采集和检测要求**

现场采样过程需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及《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水样采集规范进行采样，采样过程当中采样人员应当做好文字资料及图像资料的收集。水样在送达实验室后，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分析。水质分析结果按甲方要求时间汇总上报，原则上普通样品需在一周内出具检测报告，加急样品需在三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六、乙方服务考核办法**

6.1乙方工作的考核按照《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考核表》（表1）的要求进行，考核表由甲方按规定及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填写。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根据规定进行扣分，直至扣完所有分数为止。

6.2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一般，60-69分为合格，59分及59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细分为90-95分、96-100分的两档，每月考核在96-100分的，按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每月考核在90-95分，扣除当月2%服务费；每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扣除当月5%服务费；每月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扣除当月10%服务费；每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全额服务费。

6.3有如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运营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1）在项目合同期内，当乙方与被检查方发生行贿受贿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的责任。

（2）在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伪造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的责任。

（3）如考核不合格次数达到或超过3次，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4）乙方应承诺对合同所涉及排水户资料信息、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等所有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将乙方评定当月不合格并解除合同。

（5）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除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6）本考核条款为试行办法，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考核条款。

**表1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扣分说明 |
| 1 | 工作计划制订情况（5分） | 根据招标工作总量按月分解任务 | 5分 | 未编制各月工作任务，扣5分 |  |  |
| 2 | 工作量完成情况（5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1.1条款 | 5分 | 未完成当月水样送检数量，每少1个水样扣1分；未完成当月突击工业类、农业类污染源数量，每少1宗，扣2分。本项目结束日期，未完成年度任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3 | 工作资料提交情况（25分） | 一宗一档，台帐 | 5分 | 未按要求完成突击点位档案归类存档，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检测报告 | 10分 | 未按要求提交数据及检测报告，每迟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周报、月报等各种报告及每周曝光 | 10分 | 未按要求及时和保质完成相关资料的整理和报告编制，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应急情况  （10分） | 中标人对突发应急工作1小时内的响应 | 10分 | 不能及时响应或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5 | 安全作业情况（10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2.5.2条款 | 10分 | 无安全生产制度扣2分，发生一起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扣5分；发生一次车辆安全引发事故扣2分。发生一起重大责任安全事故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6 | 服务人员派驻情况（10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2.1.2、2.1.5、2.1.6、2.2.2条款 | 10分 | 每违反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  |
| 7 | 车辆服务情况  （10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2.2.1、2.2.2、2.2.3、2.2.4及2.2.5条款 | 10分 | 提供违法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残破车辆，每辆扣5分；  不能及时提供，每违反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8 | 工具投入情况  （5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2.2.2、2.2.3、2.2.6、2.2.7条款，以及临时必须增加的工用具等 | 5分 | 不能及时提供或未执行，每违反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9 | 排污路径检查情况（10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1.4.1条款 | 10分 | 排污路径查至河涌，查错或未查清每1条（宗）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0 | 考核制度落实执行情况（10分） |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2.1.7条款 | 10分 | 未制定月考核制度，扣3分；未完成全员月考核，当月扣2分；未落实季度优奖劣汰，违反一次扣2分。 |  |  |

**七、其他要求**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协议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八、付款**

8.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以支付时间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为准。

（1）预付款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广州市财政资金集中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进度款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2025年2月，收到乙方完整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10%扣除月考核累计应扣款后的余额；

（3）进度款按合同总额的35%支付。2025年6月，收到乙方完整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5%扣除月考核累计应扣款后的余额；

（4）尾款支付比例25%,项目结束甲方按照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收到乙方完整请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5%扣除月考核累计应扣款后的余额。

8.2每次实际支付服务费=应支全额服务费-阶段考核扣减服务费总和。当阶段考核扣减服务费总和大于应支全额服务费时，当次未扣减部分将在下次验收时继续扣减。

8.3甲方有权根据年度资金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

8.4根据年度资金下达、结转等实际情况，甲方有权提前或推迟支付费用。

8.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8.6 扣除月考核累计应扣款指本次支付期间的累计月考核应扣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整改，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不正确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行使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合同权利；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但因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办理过程延误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协助义务，如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3．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

4．工作所需人员、设备、车辆、仪器均由乙方配备。

5．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服务内容，也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服务内容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如果财政资金已经下达到甲方帐户，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的，乙方提交相关进度材料及成果的日期相应延期；

3．乙方必须按时提交相关进度材料及成果，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进度材料及合同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7%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乙方出现本合同第6.3款所述的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变更、解除及终止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依法解除除外），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合同执行期间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十二、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①负责双方工作联系及现场的工作协调。

②负责跟进服务工作的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正本（双方授权代表都作页签）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16583**

**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4-1658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4-1658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01-2024-1658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水务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污染源暗访突击检查专项工作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01-2024-1658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